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6269號

債 權 人 華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憲武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亨利進口精品磁磚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經查金亨利進口精品磁磚有限公司業已解散，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如是，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三、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為清算人，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章程、股東決議、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各一份。

四、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即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謝明松